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

被告 陳世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4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7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8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9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吳佩芬